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 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獎懲：本府依規定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詳如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有關隊社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終了，本府依各隊社提報之年度目標、活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評核，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之依據。當年度達成預訂績效且超越前一年度績效10%以上者，酌予增加經費補助。 2. 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第二名核予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第三名核予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之獎勵。 	<p>七、獎懲：本府依規定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詳如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有關隊社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終了，本府依各隊社提報之年度目標、活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評核，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之依據。當年度達成預訂績效且超越前一年度績效10%以上者，酌予增加經費補助。 2. 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第二名核予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第三名核予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之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條文未修正。 二、配合公文減章政策，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懲處</p> <p>1. 各隊社當年度未達預訂績效且落後前一年度績效 10 % 以上者，酌予減少經費補助。</p> <p>2.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第一次查證，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證，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不予核銷。如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畢，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p> <p>3. 推諉塞責者，酌予議處。</p>	<p>(二) 懲處</p> <p>1. 各隊社當年度未達預訂績效且落後前一年度績效 10 % 以上者，酌予減少經費補助。</p> <p>2.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第一次查證，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證，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不予核銷。如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畢，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p> <p>3. 推諉塞責者，酌予議處。</p>	
	<p><u>八、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略以，行政規則僅具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者，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p>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七點附表：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1. 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未修正。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1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2. 是否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1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未修正。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5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5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未修正。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5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4. 是否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5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未修正。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5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5. 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	5	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	未修正。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0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6.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0	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7. 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未修正。
8.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每增加滿10%再核給5分。 2. 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3.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8.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每增加滿10%再核給5分。 2. 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3.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未修正。
9.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辦理第2次核給2分，每增1次再核給2分。	9.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辦理第2次核給2分，每增1次再核給2分。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10. 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未修正。
11.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2次以上核給10分，1次核給5分。	11. 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2次以上核給10分，1次核給5分。	未修正。
12.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5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酌予核給1-5分。	12. 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	5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並有具體績效，酌予核給1-5分。	未修正。
13.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5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酌予核給1-5分之加分。	13. 社團實地查訪情形。	5	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酌予核給1-5分之加分。	未修正。
總分	100		總分	100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註：</p> <p>1. 本評分標準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13 項為加分項目。</p> <p>2. 考核項目第 6 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定義說明如下： (1) 市府規模之活動：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p> <p>3.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p>	<p>註：</p> <p>1. 本評分標準第 1-5 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 6-13 項為加分項目。</p> <p>2. 考核項目第 6 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定義說明如下： (1) 市府規模之活動：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p> <p>3. 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p>	<p>未修正。</p>
	<p><u>隊社承辦人員：</u> <u>隊社承辦單位主管：</u></p>	<p>配合公文減章政策，刪除隊社承辦人員及隊社承辦單位主管核章欄位。</p>